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撤听告〔2024〕072024030022号

上海蒂呤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蒂呤贸易有限公司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事，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2024年9月3日，我局接到自然人李学飞（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身份证号：3205914，联系电话：153368）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申请企业登记，取得行政许可且冒用其名义担任“上海蒂呤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情况，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

经查，你（你单位）：上海蒂呤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9CA6T，法定代表人：李学飞，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30弄7号2楼200-542室，登记机关：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日期：2016年9月23日，核准日期：2016年9月23日，股东：李学飞（身份证号：3205914），监事：陈宇红（身份证号：31052420），相关人（代办方）：朱（身份证号码：31051425），登记住所：场地提供方：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30号房屋土地产权方并负责该场地对外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租赁管理和经营），你（你单位）租赁场所具体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弄 7 号 2 楼 200-542 室。

2016 年 9 月 20 日朱 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向我局提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取得预先核准“上海蒂呤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9200017 号），

2016 年 9 月 23 日朱 签收了上海蒂呤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李学飞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向我局提交了《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反映其于 2016 年 6 月丢失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320 5914），住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渔沟镇渔沟村大北门组 73 号，有效期限：2007.04.16-2027.04.16），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淮安市渔沟派出所户政综合服务大厅申请办理过身份证件，申领原因为：证件丢失补领，新的身份证件住址未变更，新的身份证件住址仍为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渔沟镇渔沟村大北门组 73 号，有效期限：2016.07.12-2036.07.12，后其因单位下发的个人信息比对表获悉其本人身份信息被冒用，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登记为“上海蒂呤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其本人表示，对于以上企业登记注册情况其本人并不知情，其本人也从未到过上海市普陀区，从未签署过任何关于登记的文件，该公司登记注册未经过其本人同意，其也从未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参与过该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未查到纳税人上海蒂吟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向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邮寄协助调查函（案号：沪市监普协查〔2024〕第 072024030022-2 号）。截止目前，我局未收到任何回复。

代办人朱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8501011234）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65693090036，至今未收到回复。我局再次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77742262236，至今亦未收到回复。

你（你单位）的股东及监事陈宇红（身份证号码：310112198501011234）上海市闸北区人，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上海市闸北区中华新路 4 号 204 室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65693030936，至今未收到回复。我局再次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上海市闸北区中华新路 4 号 204 室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77742263636，至今亦未收到回复。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邮寄协助调查函（案号：沪市监普协查〔2024〕第 072024030022-1 号）。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回复：截至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前，未查到李学飞，公民身份证号码：320
在上海蒂呤贸易有限公司参保的情况。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约谈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招商主任黄，黄确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弄 7 号 2 楼 200-542 室为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集中登记地址。朱非其公司员工，且该公司与朱并无联系，也没有朱的联系方式。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蒂呤贸易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及李学飞、陈宇红等人的情况不知情，无法提供本案涉及事宜的证据材料。

2024 年 12 月 12 日，淮安市公安局渔沟派出所户政管理科出具的《证明》，证明李学飞，男，1973 年 2 月 10 日出生，身份证号：3205914，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淮安市公安局渔沟派出所户政综合服务大厅申领办理身份证，申领原因为：证件丢失。新身份证有效期为：2016.07.12-2036.07.12。

以上事实由《上海蒂呤贸易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李学飞身份证信息详细信息复印件、向朱海英、陈宇红发通知书的 EMS 快递单及物流退单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页面截屏、对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招商主任黄的询问笔录、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渔沟派出所《身份证丢失补办证明》、我局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协助调查函及送达回证及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回函、我局向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协助调查函及送达回证。

你（你单位）上海蒂呤贸易有限公司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李学飞身份证件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现拟决定：撤销上海蒂呤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的行政许可。

当事人上海蒂呤贸易有限公司应当在该决定书送达后 10 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苏袁、冯斯耀

联系电话：52564588*7304、52564588*7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321 号 2 号楼 303、305 室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